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实景三维内蒙古建设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数

据生产(包5)

项目编号: NMGZCS-G-F-250243

采购人(甲方):内蒙古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中心

供应商(乙方):内蒙古合众精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中心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 42 号

乙方：内蒙古合众精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百旺家园 C 区西北角 106 室营业房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实景三维内蒙古建设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生产(包 5)项目 NMGZCS-G-F-250243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完成乌兰察布市集宁区 N（北部地区）任务范围内约 63.5 平方千米的实景三维内蒙古建设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生产。（详细见附件 1）。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本项目需要提交的成果包括数据、服务成果、文字成果等。在合同约定的完成期限内，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全部成果(电子和纸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意见或检验报告。

(三) 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 N (北部地区)。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高佳帅 15147121949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方民 13848118187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人民币 1360627.2 元（小写）壹佰叁拾陆万零陆佰贰拾柒元贰角（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1 期：支付比例 50%，即 680313.6 元（大写：陆拾捌万零叁佰壹拾叁元陆角），合同签订后；

2 期：支付比例 40%，即 544250.88 元（大写：伍拾肆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捌角捌分），项目完成后；

3 期：支付比例 10%，即 136062.72 元（大写：壹拾叁万陆仟零陆拾贰元柒角贰分），项目验收合格并提交所有成果后。

（二）付款条件：

1 期：合同签订后，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交细化后的技术设计书，经甲方评审通过后备案，乙方作业人员及仪器设备进场开展工作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市场监管税务部门认可的正式合法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内为乙方办理财政拨付经费支付手续。

2 期：当乙方完成项目要求的工作并提交项目最终检查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市场监管税务部门认可的正式合法发票并确认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内为乙方办理财政拨付经费支付手续。

3 期：项目验收并提交所有成果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市场监管税务部门认可的正式合法发票并确认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内为乙方办理财政拨付经费支付手续。

（三）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合同总价的 10%，说明：履约保证金以履约保函的形式收取，合同签订后，技术设计书完成备案，乙方向甲方递交，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三个月无息返还。若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扣罚履约保证金。

注：项目所涉成果按照本项目实施方案或专业技术设计书、合同、专业技术总结要求，全部通过过程检查与最终检查，取得最终检查报告后，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取得成果检验报告或项目验收意见。

（四）甲方账户信息

甲方账户：内蒙古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开户行行号：104191014056

银行账号：154074258284

注：开票信息

名称：内蒙古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50000MB1M91047C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 42 号 0471-6236322

开户行及帐号：中国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154074258284

（五）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合众精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新区支行

开户行行号：313203001038

银行账号：108701201020032797

八、成果和资料的保密

1. 乙方在项目内容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所有成果，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因此引发赔偿等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赔偿等法律责任。

2. 乙方必须对从事本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第三者披露或者提供本项目各类资料和成果，也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

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3.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对认定为不合格且不能提供甲方使用的成果资料，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销毁。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对所完成的成果资料均不享有留置权。

4.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01% 承担违约责任，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本合同总金额 10% 为限。延期达到 9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

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受阻方应在1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否则应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一)甲乙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前,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承担保密义务。在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资料。

(二)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涉密数据,以及形成的任何秘密,均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利用或披露。

(三)乙方在合同义务结束后,应及时销毁有关甲方的一切涉密资料,不得留存。

(四)违反保密义务一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产生的损失。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合同文本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经办人：（签字）那日顺

乙方经办人：（签字）

甲方代表：（签字）（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单位名称：

乙方单位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测绘地理

内蒙古合众精恒勘测设计

信息中心（章）

有限公司（章）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附件一：服务清单

一、服务项目名称：

实景三维内蒙古建设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生产（包 5）

二、服务具体内容

1、1:1000 地形图要素生产

依据《GB/T 20258.1-2019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字典第 1 部分: 1: 500 1: 1000 1: 2000 比例尺》(后文简称《数据字典》)、《GB/T 20257.1-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等标准, 以 1: 500、1: 1000、1: 2000 大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为基础数据源的, 可利用倾斜摄影 Mesh 模型成果、各类专题数据等资料, 采用航空摄影测量内外业结合方法, 更新获得 1: 1000 数字线划图 (DLG) 库数据及调绘成果。没有大比例尺地形图作为基础数据源的任务区域, 可利用倾斜摄影 Mesh 模型成果, 参考各类专题数据资料, 采用航空摄影测量法先内业采集、再外业调绘、后内业编辑成图的方式生产 1: 1000 数字线划图 (DLG) 库数据。更新后的数据成果, 需满足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的转换和转换后的相关应用。

2、1:1000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转换生产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

依据《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大纲(2024 版)》及新型基础测绘与实景三维中国建设等技术文件, 按实施方案要求, 遵循应转尽转原则, 利用 1: 1000 数字线划图 (DLG) 成果数据结合不动产等行业专题数据制作实景三维内蒙古建设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 对于不能通过 1: 1000 数字线划图 (DLG) 成果直接映射转换的基础地理实体数据, 按要求进行补充采集与编辑处理。

3、成果种类及规格

3.1 数字线划图 (DLG)

3.1.1 数学基础

坐标系: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CGCS2000)。

高程基准: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正常高系统。

基本等高距: 与已有大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保持一致, 等高距应为 0.5m 或者 1.0m, 大于 1.0m

时需要重新采集: 没有大比例尺地形图作为基础数据源的, 按照 0.5m 等高距生产。

成图比例尺: 1:1000.

投影方式: 高斯-克吕格 3°投影, 测区位于第 38 带, 中央子午线为东经 114°, 数据坐标单位为米, 成果加投影带号。

3.1.2 成果种类及规格

- (1) 数据内容: 数字线划图 (DLG) 入库数据。
- (2) 数据格式: 入库数据采用 *.GDB 格式。
- (3) 文件命名: 由 “盟市名”+“DLG”+“文件扩展名” 组成 (如呼和浩特 DLG.gdb)。
- (4) 精度指标: 地物平面中误差和高程中误差不得大于表 3-1 规定。

表 3-1 DLG 平面与高程中误差

平面中误差 (m)	高程中误差 (m)	
	注记点	等高线
0.6	0.2	0.25

(5) 要素表示: 数据库要素分类与代码、数据分层及属性项定义按《数据字典》和实施方案执行。

(6) 接边: 原则上负责西、北图边与相邻作业区的接边工作, 但当相邻的东、南边数据已完成验收时, 后完成验收的作业区应负责与已完成数据的接边。

3.2 调绘成果

- (1) 数据内容: 调绘成果由调绘数据或者调绘回放纸图和补测数据组成。
- (2) 数据格式: 调绘数据格式可为 *.mdb (回放纸图扫描为 tif 格式) 格式: 补测数据格式可为 *.mdb、*.shp、*.dwg 格式。
- (3) 文件命名: 调绘成果以作业区命名, 按作业区为单元整理提交。

3.3 基础地理实体数据

(1) 数据内容: 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成果由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和元数据构成, 基础地理实体数

据内容包括实体空间数据、实体属性数据和实体关系数据三部分。

实体空间数据描述基础地理实体的空间位置、几何形态等信息。实体空间数据以图元进行表达，同一实体的不同图元之间应通过实体的唯一空间身份编码建立联系。

实体属性数据描述实体标识、功能或特征，包括基本属性数据及扩展属性数据。基本属性包括通用基本属性和专有基本属性。

实体关系数据描述实体间空间关系、属性关系、时间关联关系等。实体关系获取方式及“三元组”关系表达的要求详见新型基础测绘与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文件-7 及《实景三维中国建设大纲(2024 版)》附录 D。

元数据为关于实体数据的说明数据，具体内容及要求见《新型基础测绘与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文件 4—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元数据》(2021 年 12 月)。

(2) 数据格式: 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成果采用 GDB 格式, 关系数据采用 GDB 格式, 元数据采用 xls 格式。

(3) 文件命名: 文件组织与命名见表 3-2, 文档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下表所列内容, 还应有工作总结等内容。

表 3-2 地理实体成果资料提交结构

一级文件夹	二级文件夹	三级文件夹	份数	数据格式
内蒙古实景三维地理实体数据库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基础地理实体数据	基础地理实体数据	1	.gdb
		关系表	/	.gdb
		元数据	1	.xls
	文档资料	项目来源		.docx
		专业技术设计书	1	.docx
		专业技术总结	1	.docx
		检查报告	1	.pdf
		检验报告	1	.pdf
		其他文档资料(如有)	1	

(4) 精度指标

几何精度:针对已有的和更新后的 1:1000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等存量数据进行转换加工,完成图形和属性数据的编辑完善工作,平面精度应不低于原始数据的精度。具体要求见《实景三维中国建设大纲(2024 版)》附录 C。

属性数据应满足以下要求:

分类代码应符合《实景三维中国建设大纲(2024 版)》附件 1 的规定:空间身份编码应符合《新型基础测绘与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文件—3 基础地理实体空间身份编码规则》的规定:基础地理实体属性表结构、属性项的内容名称及值域等相关定义应符合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描述基础地理实体的各种属性项如名称、类型、长度等,属性值应正确。

(5) 要素表示:需满足《实景三维中国建设大纲(2024 版)》及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6)接边:原则上负责西、北图边与相邻作业区的接边工作,但当相邻的东、南边数据已完成验收时,后完成验收的作业区应负责与已完成数据的接边。更新后和未更新转换的实体之间接边,有需要改动的双方协调修改。

4、其他未尽技术要求见实施方案。

5. 其他要求

乙方应在生产任务范围内申请使用数据资料,严格履行数据资料申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项目所涉数据资料只能用于被许可的目的和范围内,需进行加密处理,确保数据安全。不得擅自向外提供相关数据资料。

项目实施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成果汇交甲方。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成果质量核验、完成向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成果汇集工作,在汇交、汇集全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在成果质量核验、汇交与汇集中发现的任何质量问题应由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修改至合格。